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四)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章庆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

团”）承接，建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同时，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因涉及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出售资产，以及向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峰集团、化医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1）公司将其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由建峰集团承接，建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资产出售”）；以及（2）公司向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内容，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和资产出售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资产出售

1. 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建峰集团。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出售资产

本次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为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 149,335.78 万元。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对价支付方式

建峰集团全部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但中介机构费用除外）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建峰集团享有或承担。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出售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在协议所约定的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生效条件满足后，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二十（2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为交割日。交易双方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完成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并签署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概括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公司履行了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无论出售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除交易协议另有约定外，于出售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建峰集团实际承担。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交易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交易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交易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

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交易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交易协议。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化医集团等重庆医药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2 名股东。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化医集团等重庆医药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2 名股东合计所持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重庆医药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693,481.08 万元。根据该预估值，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出售重庆医药股份（股）	出售重庆医药股权比例	预估交易对价（万元）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55,806,533	56.8665%	394,358.21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2,440	14.7659%	102,398.61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8,211,220	6.2714%	43,491.17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6.2245%	43,165.55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4.8907%	33,915.79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7,000	3.0360%	21,054.00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30%	15,416.27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3338%	9,249.76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669%	4,624.88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0.1401%	971.22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50,000	0.0333%	231.24
12	王健	150,000	0.0333%	231.24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22%	154.16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133%	92.50
15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133%	92.50
16	杨文彬	50,000	0.0111%	77.08
1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111%	77.08
18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50,000	0.0111%	77.08
19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067%	46.25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67%	46.25
21	吴正中	30,000	0.0067%	46.25
22	黄文	20,000	0.0044%	30.83
合计		434,507,193	96.5921%	669,847.94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置入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在协议所约定的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生效条件满足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尽快办理置入资产交割及新发行股份登记事宜。在协议生效日起六十（60）日内，交易对方与公司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向主管机关办理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重庆医药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有关手续及其他必要的资产过户手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交易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该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交易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交易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交易协议。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化医集团等重庆医药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2 名股东，包括：化医集团、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王健、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杨文彬、重庆市中医院、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吴正中、黄文。该等交易对方以所持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建峰化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58	5.93
前60个交易日	7.51	6.67
前120个交易日	7.71	6.9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建峰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5.9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向重庆医药的 22 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各交易对方以其各自交易对价与发行价格计算的对价股份数如为非整数的，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本次

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初步预计合计为 1,129,591,796 股，具体如下，最终的交易对价与对价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预估交易对价 (万元)	预估发行数量 (股)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94,358.21	665,022,278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98.61	172,678,945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3,491.17	73,340,933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3,165.55	72,791,822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15.79	57,193,574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1,054.00	35,504,211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5,416.27	25,997,079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9.76	15,598,247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4.88	7,799,123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971.22	1,637,816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231.24	389,956
12	王健	231.24	389,956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54.16	259,970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92.50	155,982
15	厦门鱼肝油厂	92.50	155,982
16	杨文彬	77.08	129,985
17	重庆市中医院	77.08	129,985
18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 公司	77.08	129,985
19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6.25	77,991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25	77,991
21	吴正中	46.25	77,991
22	黄文	30.83	51,994
合计		669,847.94	1,129,591,79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锁定期

(1) 化医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化医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其他交易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按如下方式分期解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第一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重庆医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如重庆医药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在交易对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 2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第二期：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度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如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交易对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

份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 3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第三期：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度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交易对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交易对方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3) 建峰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建峰化工股份的锁定期

建峰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上市安排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与化医集团等重庆医药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2 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化医集团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因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化医集团与建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0%，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

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化医（集团）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议案》

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峰集团将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预计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4.8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化医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化医集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